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滨海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机关检罚字〔2020〕0002号

宁波美康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翁德顺，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骆驼社区生活广场1-21号，联系电话：0574-83003100；

2020年4月19日，当事人单位向天津滨海机场海关申报出口“GLIGHT牌EKM849型号非医用无纺布口罩”1000000个，申报货值金额195000美元。经查，当事人单位实际出口的货物属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单位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将该批商品申报出口。

以上行为有020720200000040521号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查验记录、当事人陈述、查问笔录及其它证据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1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滨海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机关检罚字〔2020〕0001号

深圳市康康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浩，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西景社区龙翔大道9999号志联佳大厦六层，联系电话：0755-3333346。

2020年4月17日，当事人向天津滨海机场海关申报出口无品牌无型号非医用一次性口罩88000个，申报货值金额16368美元。经查，当事人实际出口的货物属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将该批商品申报出口。

以上行为有020720200000040514号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查验记录、当事人陈述、查问笔录及其它证据材料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